

DONGWU XIAOSHUO WANGGUO

动物小说王国

神犬 小宾果



沈石溪◎主编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引领我们一起走进神秘的“动物王国”



CTS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JUVENILE &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智慧童心
快乐童年



动物小说之所以比其他类型的小说更有吸引力，是因为这个题材最容易刺破人类文化的外壳和文明社会种种虚伪的表象，可以毫无遮掩地直接表现丑陋与美丽融于一体的原生态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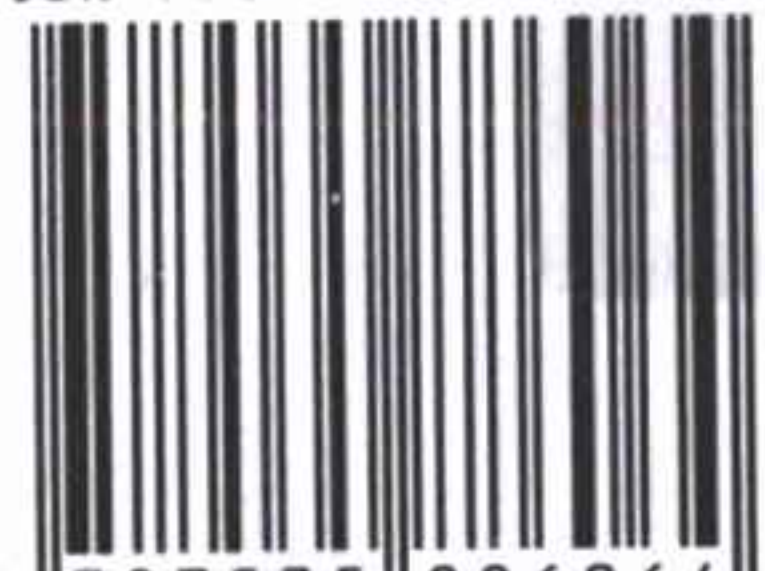
人类文化和社会文明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更新，但生命中残酷竞争、顽强生存和追求辉煌的精神内核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因此，动物小说更有理由赢得读者，也更有理由追求不朽。

沈石溪



上架指南：少儿文学

ISBN 978-7-5358-8606-4



9 787535 886064 >

定价：12.80 元

DONGWU XIAOSHUO WANGGUO

动物小说王国

神犬小宾果

沈石溪◎主编



CMS
PUBLISHING & MEDIA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JUVENILE &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神犬小宾果 / 沈石溪主编. — 长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11
(动物小说王国)

ISBN 978-7-5358-8606-4

I. ①神…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 ②儿童文学—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 IV. ①I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16507号

神犬小宾果

总策划: 上海采芹人文化
执行策划: 吴双英 王慧敏
责任编辑: 吴双英 周倩倩
特约编辑: 苏立娜 陈 瑶
封面绘图: 明天插画工作室
装帧设计: 师 钢
质量总监: 郑 瑾

出版人: 胡 坚

出版发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89号 邮编: 410016

电 话: 0731-82196340 82196334 (销售部) 0731-82196313 (总编室)

传 真: 0731-82199308 (销售部) 0731-82196330 (综合管理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张晓军律师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5.5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若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本书转载的作品如有未能联系到原译者的, 敬请原译者见书后及时与上海采芹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021-25257116) 以便奉寄样书和支付稿酬。

漫议动物小说

全世界所有的少年儿童都喜欢动物，都对动物感兴趣。孩子通过和猫、狗、鸡、鸟、金鱼、蟋蟀等走兽飞禽昆虫打交道，才从感性上逐步认清人类的价值和人类在地球上的位置。正由于少年儿童和动物这种天然的友谊，描写动物的作品才经久不衰，备受青睐。

可以说，动物小说是读者面最宽泛的儿童文学品种之一。但并非所有以动物为主人翁的文学作品都是动物小说，需要进行两种区别。第一，把不同种类的动物当作人类社会道德观念的形象符号，或当做不同类型人物的化身，让动物进入人类的生活形态，让动物开口说话，仅仅把动物自身的生活形态和行为动作当做点缀或趣味，这一类作品或可称为寓言或童话。这类作品在儿童文学领域中当然有悠久的传统和不可替代的审美价值，但就体裁而言，似应从动物小说这个范畴中区分



开来。第二，出于对生态平衡问题的关注，20世纪以来国外曾出现了一批风靡一时的动物文学，例如以民间传说作为蓝本进行再创作的、被誉为法国动物史诗的《列那狐》，奥地利作家娅旦森写的《野生的爱丽莎》，加拿大作家乔治·斯汤弗尔德·别兰尼写的《消逝的游猎部落》，捷克作家黎达·迪尔迪科娃写的《跳树能手》，美国作家理查德·阿特沃特夫妇所写的《波珀先生的企鹅》等等。这些作家长年累月在野外考察，获取了野生动物生活习性的第一手资料，作品别开生面，至今仍闪烁着灿烂的艺术光辉。但就分类而言，可以将其划入动物故事或动物传记文学。这类实录性作品虽然是以动物为主人翁，着力描绘动物的生活形态和行为动作，其中也不乏精彩的心理描写，但总体上说，是以知识性和趣味性见长，基本上都是站在人类的叙述角度对动物进行外部观察和命运追溯的；虽然在客观描述动物世界时能给人类社会以有趣有益的联想，但这种联想总的说来松散而广义，缺乏冲击力。

我自己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动物小说应具备如下要素：一是严格按动物特征来规范所描写角色的行为；二是深入动物角色的内心世界，把握住让读者可信的动物心理特点；三是作品中的动物主角不应当是类型化的而应当是个性化的，应着力反映动物主角的性格命运；四是作品思想内涵应是艺术折射而



不应当是类比或象征人类社会的某些习俗。

从这个角度说，美国作家杰克·伦敦是动物小说的鼻祖。他的《野性的呼唤》写一条名叫贝克的狗目睹人世间的冷酷无情，最后在荒野狼群的呼唤下逃入了森林，变成了狼。他的《白牙》写一条狼在主人体贴周到的驯化下克服了野性，最后变成了狗。他的另一部短篇佳作《狂狼》则写动物在高强度的生存压力下野性本能会冲破束缚占据上风。这三部作品都从动物的特性着眼结构故事，对动物行为的自然动机观察入微，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且没有将动物拟人化的痕迹，堪称真正的优秀的动物小说范本。

我国新时期儿童文学百花竞放，在宽松和谐的大背景下，动物小说也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就。出现了《小狐狸花背》《冰河上的激战》《囚狼》《七叉犄角的公鹿》等等一批脍炙人口的作品。这些作品从动物的自然习性出发来构思情节，汲取了科普文学的长处，保持了“故事”这一文学体裁的优势，颇受小读者的欢迎。但总的来说，动物小说在我国还处在从无到有的雏形阶段，正在曲折而顽强地提高和成熟。

假如没有动物，人类将活得很孤独，地球就显得太寂寞。动物是人类的一面镜子，人类所有的优点和缺点，几乎都可以在不同种类的动物身上找到原型。比如善良，可以和白兔画等



号；比如温柔，可以和绵羊画等号；比如勤奋，可以和工蜂画等号；比如残忍，可以和豺狼画等号；比如狡诈，可以和狐狸画等号；比如好斗，可以和蟋蟀画等号……文学虽然是人学，但人类本身就是从动物进化来的，至今或多或少地保留着某种动物性，由此，文学殿堂似乎应当容许动物也位列其中，占据一个小小的位置。

人们写东西一般都是从人的角度去看人，即使一些以动物为主角的作品，也是从人的角度去理解动物。这当然不失为一种明智的写法。但反过来从动物这个特殊的角度去观察体验人类社会，或许会获得一些新鲜感觉。现代动物小说很讲究这种新视角，即用动物的眼睛去思考去感受去叙述故事去演绎情节。人看人是一个样，动物看人又是一个样；人讲故事是一个样，动物讲故事又是一个样。诚然，作家是人而非动物，写小说使用的也是人类的语言符号和思维习惯，很难摆脱人类社会既成的道德规范和是非标准，似乎永远也突破不了人在审视动物、人在描写动物这样一个既定格局。但是，众多的科学家在荒山雪域丛林地带对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进行考察，积聚了大量珍贵的研究资料。随着生物学家在实验室对动物标本进行越来越精细的解剖分析，人类对动物的认识愈加深化，这使得作家在创作中能依据科学发现，运用严谨的逻辑推理和合情合理

的想象，模拟动物的思维感觉进行叙述。在动物小说中动物的思维感觉把握得越准确，真实感就越强烈。

就题材而言，动物小说大致可归纳为两大门类：第一类是专写动物与人之间的感情关系的作品。或写动物对主人的忠贞，或写主人对所豢养的动物的误解与委屈，或写人类与动物的相互依存相互利用，或写人性战胜兽性，或写兽性泯灭人性。这类题材的长处是作品中往往浸透了悲剧气氛，弥漫着爱与恨的强烈情绪，容易打动人心，读者还能凭借自己与动物交往的经验参与创作。弱点是，国内外描写人和动物关系的作品数量众多，很难跳出动物知遇报恩、人性和爱感化了野性等窠臼，尽管可以在写作手法上花样翻新，但总给人一种炒冷饭的感觉。第二类是以动物为本体进行创作，不牵涉到人类或仅把人类当做陪衬与点缀的作品。动物世界是个色彩斑斓的世界，特别是那些具有群体意识的哺乳类动物，和人类一样，也有爱和恨，也有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在弱肉强食生存竞争的丛林背景下，也活得相当累。这些动物和它们的生活完全有资格进入小说家的创作视野，构成有独特韵味的作品。这类描写纯动物的小说目前还比较少见，是一块可供作家随意开垦的处女地。

动物小说先天具有知识性、趣味性和传奇性的优势，十



分适合求知欲旺盛的少年读者的阅读胃口。因为描写的对象是动物，禁忌就要少些，人类社会某些不能披露也不忍卒读的东西在动物身上就能理直气壮地反映出来，即使写歪了动物也不会引来抗议纠缠。这比写人要方便多了。作家从动物身上折射出人性的亮点和生命的光彩，在动物王国中寻觅人类在进化过程中失落的优势，或指出人类在未来征途上理应抛弃的恶习。从这个意义上说，动物小说也是一种寓教于乐的文学，可以起到使少年儿童在对比中懂得如何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的教育作用。不仅如此，动物小说由于经常接触到生与死这个主题，与生命有一种内在关联，也会被成年读者所接受。特别是那些以动物为视角所写的作品，开掘出一个新的审美层次，也会引起成年人的阅读快感。老少咸宜，童叟无欺，这是一种“两栖类”文学作品，或者说是一种有超越价值的儿童文学。

但愿动物小说这朵奇葩在文学百花园中能昂首怒放。

目 录

MU LU

神犬小宾果 [加拿大] 西 顿.....1

白 鹅 [前苏联] 叶·诺索夫.....26

青 角 金曾豪.....36

饲 狼 黑 鹤.....53

春田狐 [加拿大] 西 顿.....96

无所不知的兔子 [前苏联] 比安基.....123

牧犬小乱子 牧 铃.....137

附 录:

闯入动物世界 沈石溪.....155



神犬小宾果

[加拿大] 西 顿

1

那是1882年11月初，曼尼托巴的冬天刚刚来临。这天吃完早饭，我歪在椅子上懒洋洋地休息一会儿，从小屋的一扇窗户里，闲散地浏览着外面的景色。这儿可以看见一片草原和我们牛棚的一端，还可以听到那些拴在附近木桩子上的看羊狗弗兰克的叫声。但是，这梦一般的声音和景色，很快就被打断了。我看见一只灰色的大家伙，被一只黑白色的小东西紧追着，蹿过草原，跑进了牛棚。

“有狼了！”我叫了一声，抓起枪冲出去帮狗的忙。可是，还没等我赶到，它们已经离开了牛棚，那只狼在雪地上跑了一阵以后，又回头反抗起来，我们邻居家的看羊狗呢，围着



狼转来转去，想瞅准机会咬它。

我朝远处放了两枪，但结果却把它们赶到草原上去了。它们跑了一会儿，这只勇敢的狗就赶上了狼，抓住了它的屁股，但为了防备狼的凶猛的反扑，它马上又朝后退了退。它们相持一阵，又在雪地上赶一赶。每跑了几百码路，就这样重复一次。狗一次次地想把狼赶到房子这边来，但狼却在妄想冲回东边一带黑糊糊的树林里去。到末了，它们像这样边打边跑地奔了一英里路以后，我赶上了它们。狗看见现在有了好帮手，就逼上去作最后的决战了。

两只动物混战了几秒钟后，狼被压在下面了，看羊狗淌着血，骑在它背上，咬住了它的喉咙。这时候，我很容易地走上前去，用一粒子弹打穿了狼的脑袋，结束了战斗。

这只出色的狗看见敌手死了以后，再没有朝它瞟一眼，就沿着雪地，慢吞吞地往四英里路外的农场跑去，那是它离开主人开始赶狼的地方。它是一只了不起的狗，即使我不来，它也一定会独个儿把狼咬死的。因为我知道它已经弄死过许多狼，尽管那些狼，即使是个儿比较小的，或者是出生在草原上的，也都比它大得多。

我对这只狗的出色本领，心里充满了爱慕。我马上赶过去，随便出什么价钱我都要把它买到手。可是它的主人却傲慢

地回答说：“你干吗不买一只它生的小狗呢？”

既然弗兰克不出卖，我也没有办法，只好拿弗兰克的嫡亲后代，一只仅次于弗兰克的小狗来满足自己了。我买下了它老婆生的一个儿子。这只良种狗的后代，是一只满身长着黑毛，胖得圆滚滚的小家伙，看上去不像一只小狗，倒像只长尾巴的小熊仔。但是它像弗兰克一样身上也有些褐色的条纹，但愿这些条纹，能成为它将来长得又壮又大的保证，对它嘴巴上那个非常特别的白圈圈，我也抱有同样的希望。

把它买到手以后，第二件事情就是给它取名字。事实上这个难题已经解决了。弗兰克的叫声，是我们相互认识的基础，所以我们就把这种叫声适当地美化了一下，给它取了个小名儿叫小宾果。

2

那年冬天其余的一些日子，宾果是在我们的小屋里度过的。它又笨又肥，一肚子好心肠，干的却尽是坏事情。它整天吃得饱饱的，长得也一天比一天大，一天比一天笨拙相。它老是用鼻子去碰捕鼠机，就是受到伤心的教训也改不了。它给猫的最友好的提议，却被对方误解了，所以结果只是造成了一种



武装对立。这种局面，虽然有时候情形会有些恶化，但一直这样维持着。最后，还是宾果少年老成，有了主见，想出了一个在马棚里睡觉的办法，才算完全躲开了这间小屋子的纠纷。

春天到来的时候，我开始认真训练它了。我和它都吃了不少苦头，它才学会听从命令，去找那头在空旷的草原上，到处随便吃草的老黄牛。

它一学会干活，就非常喜欢自己的工作，只要一声命令喊它去找牛，那无论什么事情都没有比这更能叫它高兴的。它会一个冲锋跑出去，兴高采烈地叫着，高高地跳着，因为它可以利用寻找被它管制的牲口，把草原看得仔细些。不用一会儿，它就回来了，把牛赶得在它前面飞跑，呼哧呼哧直喘气，不等安全地赶进牛棚最里边的那个角落，它是不会让牛得到安宁的。

它干活要是能少卖点劲儿，倒会叫我们更满意些。但是，它对这种半天一次的赶牛工作，竟喜欢得没等我们的命令，就开始把“老杜尼”赶了回来，这叫我们实在不能原谅它。到最后，这位浑身是劲的放牛娃，每天不是一两次，而是十几次，自作主张地冲出去把牛赶回牛棚了。

最后，事情竟然糟糕到了这样的地步，不论什么时候，只要它想稍微活动活动，或是有了几分钟闲工夫，或者甚至是心



血来潮，宾果就会像赛跑似的冲到草原上去，过不了几分钟，就把那头倒霉的黄牛给飞快地赶回来了。

起初，它这么干好像倒并不十分坏，因为可以叫牛不会跑得太远，但是不久我们就发现，这样对牛的吃草有妨碍。牛瘦下来了，奶也出得少了，它好像在思想上也背了包袱，老是像精神病似的当心着那只讨厌的狗，每天早晨，它都要在牛棚附近荡来荡去，生怕冒险跑出去，会马上受到狗的攻击。

这件事情已经糟得不可收拾了。所有想叫宾果节制一下自己兴趣的办法，全都落了空，所以我们干脆把它革了职，不让它再干了。这样以后，它虽然不敢再把牛赶回家，可是在我们给牛挤奶的时候，它还是要挺感兴趣地在牛棚门口躺着。

夏天来到的时候，蚊子成了一种可怕的祸患，挤奶的时候，杜尼的尾巴甩来甩去，妨碍了挤奶的工作，比蚊子更讨厌。

挤奶的伙计弗列德，是个爱动脑筋但又没有耐心的人，他想出一个简单的办法，来制止牛尾巴甩动。他把一块砖头拴在牛尾巴上，然后就轻松愉快地安心工作起来，我们其余的人都不放心地朝他望着。

突然，在蚊子的嗡嗡声当中，传来有人被笨重的东西打了



一下的声音，和一阵突如其来的笑闹声。那头牛照旧平静地嚼着草料，可是弗列德却站了起来，气冲冲地用挤奶坐的凳子打起牛来。他的耳朵被这头老笨牛用砖头砸了一下，已经够窝火的了，加上旁边的人又嚷嚷着一笑一闹，这就更叫他沉不住气了。

宾果一听见闹声，以为是喊它帮忙，就冲进牛棚，从另一边攻击杜尼。在事情平静下来以前，牛奶已经泼翻了，牛奶桶和凳子也被砸坏了，牛和狗也都重重地挨了一顿打。可怜的宾果根本就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儿。它早就瞧不起那头牛，现在更觉得讨厌透顶，决定以后连牛棚门口也不去了，从那时候起，它只跟马和马棚打交道。

牛是我的，那些马是我哥哥的。宾果自从把它的一片忠心从牛棚转到马棚以后，好像把我也扔开了，连日常往来这一类的事情也跟我断绝了。但是，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发生了什么意外，宾果还是要跑来找我，我还是要跑去找它。我们两方面好像都觉得，这种人和狗之间的联系，是和自己的生命一样长久的。

在这以后，宾果只担任过一次赶牛的任务，那是在同年秋天的年会上。在那些色彩悦目的、引诱大家参加牲口比赛的广告中，有一笔“训练得最好的牧羊狗”的两块钱的奖金，让人

